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23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曾妍珊

被告 鄭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0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9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
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
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於民國113年7月8
日進入原告停車場，並停駛至113年9月30日由原告移置上開
車輛，中間共計85日，平日每半小時為15元，例假日及國定
假日則為每半小時30元，每日均以每12小時最高新臺幣(下
同)180元計算，共計停車費30,600元，加計車輛移置費2,62
5元，合計為33,225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汽車停放期間
照片、收費標準看板、停車場管理規範看板、拖吊有限公司
報價單及發票影本在卷可考，然依原告所提照片可知，被告

01 係於113年7月8日6時33分許進入停車場，並於113年9月30日
02 (為禮拜一且非國定假日)11時54分移出停車場，是若以每12
03 小時最高180元計算，則每日(即每24小時)最高則為360元，
04 是自113年7月8日6時33分許進入停車場至113年9月30日6時3
05 2分止，合計經過84日，是此部分所產生之停車費為30,240
06 元(計算式： $360*84=30,240$)；另自113年9月30日6時33分起
07 至113年9月30日11時54分止，共計5小時又21分鐘，此部分
08 則以5.5小時為計算(共計11個半小時)，則此部分產生之停
09 車費則為165(計算式： $11*15=165$)。準此，原告得主張之停
10 車費總額為30,405元(計算式： $30,240+165=30,405$ 元)，加
11 計車輛移置費(含稅)2,625元，共計33,030元(計算式： $30,4$
12 $05+2,625=33,030$)，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，逾此範
13 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黃敏翠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0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3 駁回之。